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國小字第8號

原告 穩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數位發展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：(一)本件原因事實；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訴之聲明：一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且原告於起訴狀內僅引用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，略稱民間臺灣公司網登記的資訊與政府經濟部登記的資訊不一樣，臺灣公司網的不實資訊讓詐騙集團有機可趁，民間網站就是在散布不實資訊及未遂詐欺，為何美國的詐騙網站臺灣公司網不能在臺灣下架等語，內容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應具狀表明向被告數位發展部請求之原因事實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麗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邱已芹